

#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

108.12.18 第四次行政會報提案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實施細則。
- (二)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5 日令發布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督導考核商家販賣食品及供應伙食之衛生，以確保師生飲食之安全。
- (二) 確實執行校園食品規範，建立衛生安全之校園。

## 三、實施內容與方式：

- (一) 成立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小組」，成員及工作內容如下：

NO	職稱	校內職務	工作內容
1	召集人	校長	督導考核小組落實執行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實施」相關事宜
2	副召集人	學務主任	綜理執行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實施」相關事宜
3	執行秘書	體衛組長	協助辦理執行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實施」相關事宜
4	委員	秘書	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
5	委員	教務主任	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
6	委員	總務主任	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
7	委員	實習主任	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
8	委員	護理師	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
9	委員	家長代表	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
10	委員	教師代表	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

- (二) 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小組」成員輪值每二週進行複核學校食品販售乙次，複核結果陳請校長及員生社理事主席進行核閱。

- (三) 檢核標準：

1. 食品品樣、品質規格、衛生安全、營養成分是否符合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。
2. 貨品陳列應注意整齊美觀。
3. 注意販賣處周邊環境衛生。
4. 販售人員衛生習慣。

- (四) 查驗不合格之食品要求商家應立即下架，並採必要改進措施。

- (五) 學校與商家簽約時，應要求商家保證供應之商品符合政府法令規範，於契約中就違規情節約定違約金或解約，商家違規情形並納入續約之參考。

##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